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5〕0211号

关于对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关联方中体海盈国际体育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中体产业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158；

中体海盈国际体育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；

单铁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时任总裁；

王卫东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陈世虎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裁；

顾兴全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许宁宁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及对单铁、王卫东、顾兴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津证监措施〔2025〕36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体产业或公司）存在以下

违规行为。

一、资金占用

公司于 2021 年向中体海盈国际体育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体海盈）提供借款 1035 万元，中体海盈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情况同比例提供资金。2023 年 1 月，中体产业副总经理兼任中体海盈董事，中体海盈成为公司其他关联方。截至 2024 年末，公司向中体海盈累计借款（含利息）1129.56 万元，至今未归还。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但公司 2023、2024 年报重要提示中“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”披露为“否”。

二、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

2021 年 12 月，公司子公司中体成都滑翔机有限公司将房屋拆迁款 1028.88 万元确认“营业外收入”入账，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，但公司未就该事项及时披露临时公告。

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公司及关联方中体海盈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第三条、第五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4.1.3 条等相关规定。公司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）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2.7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时任总裁单铁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董事长王卫东作为公司主要负责

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裁陈世虎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顾兴全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董秘许宁宁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2 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6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中体海盈国际体育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时任董事长、时任总裁单铁，时任董事长王卫东，时任总裁陈世虎，时任财务总监顾兴全，时任董事会秘书许宁宁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

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



抄报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公司监管处